

## 撮要

香港地球之友就有關經濟局在能源利潤管制計劃的管理上行政失當向伸訴專員公署遞交此份投訴函。投訴重點包括，經濟局未能依據伸訴專員公署所規範的「以盡責、合理、公平、公正的良好行政操守，保障市民的最佳利益。」

### 不公正之處

**在訂定優先次序時，必須以公平、公開及一致為原則。**

- 一、 此外，在嘗試解決聯網的問題上，經濟局不明智地僱用同時為香港電燈公司計劃擴建發電設備的顧問公司，進行有關本港供電連網與競爭的顧問研究。無論該顧問公司的專業水準如何，此做法使這份至關重要的報告蒙上了不公正及有利益衝突之嫌疑。
- 二、 再者，經濟局在僱用能源審計事務所的過程中，明顯地受電力公司的影響，這顯示出經濟局在處理複雜的用電需求管理問題上欠缺能力、權威性及透明度。我們認為有需要調查是否有成立一個獨立能源署的必要。

### 不合理之處

**從代表消費者的角度來看，經濟局所作的決定沒有符合必須有根有據，合乎常理的良好操守。**

- 三、 目前，經濟局對兩電維持地域分隔的供電方式並不包含在利潤管制計劃內；分隔地域的做法並不符合本港消費者目前及長遠的利益。所以經濟局把電力公司股東的利益放在市民大眾利之上是不合理的。
- 四、 經濟局呈交給立法會、政府部門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有關用電需求管理的研究及結論有不一致的地方，令有關當局未能作出最理性的決定。

### 不公平之處

**經濟局並未為其決定提供理由及解釋其對消費者可能造成的影響。**

- 五、 經濟局引用(Burns & Roe)的顧問報告而不考慮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所發表有關聯網的可行性預

測的做法有偏頗之處。

- 六、 在利潤管制計劃的規範下，兩電提早把發電機組解除運作之舉已變成了一個規律；而不是在特殊情況下才允許的例外情況。然而，經濟局未就此事如何有利於消費者作出合理的解釋。
- 七、 在用電需求管理守則內，經濟局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將電力公司的「策略性管理計劃」推遲至第二期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或更後的階段，亦即最早公元二零零二年才實施，而不顧此舉會有損消費者的利益。

### **經濟局並未向市民提供消費者關注事項的進展**

- 八、 地球之友就政府能源政策和能源數據向經濟局查詢，但問題均未獲回覆或以不完整或不專業的態度回覆。

### **經濟局沒有內部檢討機制，由不曾參與最初決定過程的人士重新研審一些有問題的決定。**

- 九、 經濟局沒有理由將其顧問公司及經濟局本身預測電力需求的理據保密，以致批准一個傾向電力公司的電力需求預測。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龍鼓灘發電廠擴建計劃便是一個好例子。

### **不盡責任之處**

**經濟局的決策，只求達成其目的，在考慮所有相關及實質的資料和因素作出決定時，未能切身處地權衡受此決定影響人士的合理權益，令消費者的利益未有得到充份保障。**

- 十、 經濟局在聲稱可再生能源未能滿足香港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的電力需求時，未有提出實質論據或研究結果。

**經濟局未通情達理地權衡因其決定而受影響人士的合理權益，而作出該決定的時候，市民方面未得到合理的對待。**

- 十一、 經濟局在選擇不同能源時考慮範圍狹隘，本港市民有權知道以不同途徑滿足香港電力需求所帶來的經濟影響，尤其是直接或間接的就業機會及電費等。
- 十二、 經濟局影響了香港市民履行保護環境的國際義務，如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原則。